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48

## 女人反戰，女人要和平！



### No Blood For Oil

反對美英侵略伊拉克戰爭聯合行動

- ☐ 性別主流化，推動設立中央一級主管機關記者會
- ☐ 建立機制、尊重專業－從個案談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 ☐ 越南女性的真貌：社經差異越形擴大
- ☐ 你/妳在看我嗎？請靠近一點！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48

2003年3月號

發行人：謝園

主編：林以加

工作室：伍維婷 吳麗娜

羅宜芬 陳瓊芬

田庭芳 林以加

實習生：歐姿仁 翁美淵

呂明珊 張尹甄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

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 目錄

## Content

### 致歉！

由於新知工作室於3月底遭竊，電腦硬體設備洗劫一空，因此內容物的文件電子檔也就憑空消失，導致本期新知通訊延後出刊，在此向讀者致上歉意，敬請見諒！

婦女新知基金會 敬上

### 新知觀點

- 01 反對美英侵略伊拉克戰爭聯合聲明
- 02 三八女人反美攻伊聯合聲明 婦女團體聯合聲明
- 04 性別主流化，  
推動設立中央一級主管機關記者會 婦女團體聯合記者會
- 07 建立機制、尊重專業－  
從個案談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林以加、田庭芳

### 她山之石

- 09 大專院校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之反思與前瞻 羅燦煥
- 16 越南女性的真貌：社經差異越形擴大 史蒂芬妮·費依
- 20 我們可以向「孽子」學到什麼？ 楊佳羚
- 21 同性戀之為一種信仰 琳
- 24 你/妳在看我嗎？請靠近一點！ 陳曉容

### 志工訊息

- 26 他患了妄想症，我可以要求離婚嗎？ 許珽靈
- 27 我的女兒可以跟他的兒子結婚嗎？ 許珽靈

### 其他

- 08 妳在哪裡？－徵人啓示 工作室
- 28 2003年2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 32 2003年2月會務 工作室

## 反對美英侵略伊拉克戰爭聯合聲明

- 全台灣愛好正義與和平的人民聯合起來。
- 我們反對美英侵略伊拉克，以無辜人民的鮮血換取石油。
- 我們反對美英侵略伊拉克，以防止全亞洲陷入軍事擴張與戰爭陰影。
- 我們反對美英侵略伊拉克，使戰爭國及全世界勞工、婦女與兒童承受最慘痛的代價。
- 我們反對美英侵略伊拉克，使不景氣下人民的生活更加困難。
- 我們反對台灣政府任何支持侵略的措施。
- 我們反對以戰爭手段解決國際糾紛。
- 我們支持聯合國以和平手段解決伊拉克問題，同時呼籲在適當時機撤銷對伊拉克的經濟封鎖。

## No Blood For Oil

### 反對美英侵略伊拉克戰爭聯合行動

#### 發起團體：

人間出版社、漁民勞動人權協會、新社會學生鬥陣、《左翼》雜誌、性別人權協會、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清華大學工學社、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全球保釣行動會、台灣反帝學生組織、夏潮聯合會、《勞動前線》雜誌社、新竹縣產業總工會、中國統一聯盟、全國總工會、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勞動人權協會、台灣新社會協進會、部落工作隊、苦勞網、高中學生反戰會、《海峽評論》雜誌社、《遠望》雜誌社、敬仁勞工安全衛生服務中心、居住權運動聯盟、勞動黨社運部、桃竹苗勞工服務中心、婦女新知基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中華兩岸人民文經交流促進會等。



## 三八女人反美攻伊聯合聲明

婦女團體聯合聲明 2003 / 3 / 8

我們女人，不分階級、語言、種族、國籍、信仰、宗教與地域，在反對暴力與侵略這件事上，有共同的信念。在 2003 年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的今天，我們和來自台灣各地、各社團的婦女姊妹們，一起在這裡，一起大聲地喊出，我們反對美英兩國政府，準備侵略伊拉克的戰爭行動；我們抗議，這場用先進武器和人民的鮮血，奪取石油資源的不正義戰爭。

過去台灣的女人們承受著戰爭與暴力極大的傷害，在二次世界大戰時，許多台灣女人被日軍強擄去作「慰安婦」的工作，而從一九五〇年代到七〇年代駐防亞洲的美軍，更將台灣當作「休閒娛樂」場所，造成台灣女人身心家庭飽受摧殘。再說，台灣自己內部的二二八事件與五〇年代的白色恐怖，更是許多台灣女人心中永遠的痛。而如今台灣已有數十萬女性新移民（包括外籍配偶和外籍勞工），她們因戰亂和貧困流離失所，被迫以結婚或工作方式，遠走他鄉。

我們來自台灣各界的女人反戰，不只是因為過去戰爭中所帶來的痛苦與傷害。而是不忍有更多的伊拉克婦女與兒童，因為戰爭而死亡。事實上，在美英這場不公不義的戰爭開打前，自 1990 年聯合國對伊拉克實施經濟制裁以來，已有超過

126 萬人死亡，其中有六成是兒童。而禁運導致伊拉克的婦女和兒童只能得到 53% 糧食與藥品，尤其婦女，因為難產而缺乏必要藥品和糧食，已經有多數婦女因此死亡；更難想像，伊拉克的兒童，因為美國違反國際法所投擲的貧鈾彈，造成四分之一以上的孩童，罹患癌症，人數之多，為世界之冠。

2003 年 2 月 7 日，聯合國提出一份名為「伊拉克及其鄰國統合的人道主義事件計畫」，對於美英一但開始侵略伊拉克後，將造成「除了原先已無家可歸的 90 萬至 110 萬人以外，還要再增加 90 人流離失所」；「這一場戰爭，將會有 521 萬的五歲以下的兒童，521 萬懷孕和哺乳的婦女，受到傷害。」；「將有 50 萬潛在的、直接和間接的傷亡人數；302 萬人有嚴重營養不良的風險；1824 萬人需要水的供應；871 萬人需要公共衛生設施。」

這一場戰爭中，美國準備用殺傷力極大的武器，把伊拉克的人民生命，幾乎完全燃燒到盡頭，而且伊拉克兒童及婦女，所要付出的代價，又是如此的慘痛，同樣是女人的我們，只能用最沉重的心情，同情伊拉克的婦女，在這漫漫的十二年，忍受著無情的經濟制裁惡夢；同樣是女人的我們，反對美英準備攻打伊拉克，因為

這場戰爭，只會帶來永無止境的折磨！

我們來自台灣各界的女人反戰，因為，在戰爭之後，市況的恢復及重建，仍需由在戰爭中已飽受痛苦的婦女承擔，在戰爭中的女性角色，就是無辜的犧牲品及負責收拾殘局的人。

我們要說，美國的軍事花費龐大，佔了全球軍事總額的一半，應該拿這筆經費用在社會福利上，全力的提升婦女基本人權，而不是對伊拉克人民，全面殺戮！

我們要求，政府應明確表達反戰立場，並對可能造成的人道傷害，提供必要

的人道協助。此外，我們對於台灣政府當局，支持美英侵略伊拉克戰爭的行為表示憤怒。我們知道，台灣政府，一向以「人權是普世價值」自豪，台灣政府也一向在國際上要求中國停止對台灣的武力威嚇，但是現在，卻支持這一場，顯然只會帶來殺戮、掠奪、戕害人權的戰爭。我們要求政府，應明確向國際社會，表達反對美英兩國侵略伊拉克戰爭的立場，並對可能造成的伊拉克人民戰爭傷害，儘速研擬可能的人道救援措施，尤其對於伊拉克婦女、兒童提供必要的協助。

三月八日「女人反戰，女人要和平！」遊行活動照片：



台灣各界婦女：

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工團結生產線、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天主教胚芽婦女關懷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終止童妓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台大女研社.....

台灣各界聲援婦女反戰：

勞動人權協會、台灣學生反帝組織、勞動前線、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清大工學社、漁民人權協會、全球保釣協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桃竹苗勞工服務中心、苦勞網、台灣居住權運動聯盟、台灣新社會協進會、新社會學生門陣、國會助理和平反戰聯盟、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峰報、南投酒廠工作小組、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人間出版社、左翼雜誌、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海洋大學教授黃麗生.....



## 性別主流化， 推動設立中央一級主管機關！

婦女團體聯合記者會 2003 / 03 / 07 新聞稿

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性別平等嗎？我們在 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2001 年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2002 年「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修正通過。可是，我們的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犯罪率年年上升；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卻鮮有父親申請育嬰假；夫妻財產制修正通過了，現實中丈夫仍握有財產處分權，無數的家庭主婦還是自覺毫無貢獻，自信心低。法律照顧不到的層面呢？「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被漠視的法律權益及其家庭支持的缺乏；女單親與男單親所面對同樣的遭遇，卻又有不同的困境；還有一群社會看不見的同性戀者、性工作者、代理孕母，他們的處境誰在乎？

因為上述的例子，我們要說，台灣性別文化離「平等」還差的遠，而且，「性別平等」不是只關乎婦女，「性別平等」是二性、四性、全社會、全人類的事。

女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在國際婦女節前夕召開記者會，提出國內十二個婦女團體（請見附件一）的連署要求，呼籲台灣社會各界正視「性別主流化」此一聯合國在八年前正式確認為各國政府政策行動主流的概

念，要求台灣政府在中央設立一級專責機關，負責監督與提倡相關性別平等工作。

什麼是性別主流化？這個潮流由來已久，而且在各國已經根深蒂固了（請見附表二）。聯合國在八年前「1995 世界婦女會議」中，便正式確認「性別主流化」為各國政府政策行動綱領。歐洲議會曾在 1998 年就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做出頗為詳盡的報告，當中對「性別觀點主流化」之定義為：「對政策過程的（重新）組織、改善、發展和檢討，使性別平等的觀點能被參與政策制定過程的人士，納入所有層次及所有階段的所有政策之中。」

上述的定義很清楚的闡明，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尤其要強調的是性別平等不等於婦女福利。性別主流化是要求政府全盤地檢討目前勞動、福利、教育、環保、警政、醫療、經濟、國防等所有政策裡，隱藏著的性別不平等，藉著修法、立法、制定政策、改變預算資源的分配等種種的工作，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因為推動性別主流的工作如此全面，牽涉到政府所有面向政策的根本反省與創新；因為傳統性別文化的桎梏如此根

深蒂固，需要持續不斷而主動積極的挑戰與改革，所以，我們要求在中央設立一個一級的、專責的、專職的、具有相當預算的機構，負責推動政府和民間部門，全力拚性別平等。

我們要強調，這樣的機制與現存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委員會有很大的不同。我們肯認過去行政院婦權會所達成喚起政府對婦女事務的注意、促進民間婦女團體與政府交流的任務。但「性別主流」的工作刻不容緩，所以，我們認為一個謹具有臨時編組性質、兼職委員及缺乏預算與人力編制的行政院婦權會，已經不足以處理目前台灣社會所面對如此盤根錯節，卻又千頭萬緒的性別不等工作。更何況，行政院婦權會的運作全繫乎當時的行政院長是否具有性別意識。

我們要說，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一種思维方式，它以人為本，讓不同性別的人，都能夠活得更平等、更人性、更有尊

嚴。正如民主是一種價值與生活方式，性別平等也是。經過十年來的民主轉型，台灣人民已經逐漸取得對自己命運的主導權，現在該是讓性別平等主流化的時候了。

婦女團體將持續的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相關工作，從包括社會教育，扭轉性別文化與政府體制改造，政策立法重新檢討二方面著手。我們將在四月份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舉辦北、中、南、東四場公聽會，傾聽草根婦女團體對「性別主流化」融入政府組織再造工程的想法。在五月份，以全女路跑的方式，表達台灣各界婦女爭取設立中央一級性別事務機關的心聲。同時，我們將積極介入政府改造的工程。

所有的努力，是希望，結合民間與政府的力量，一同將台灣打造成為一個性別平等的可愛島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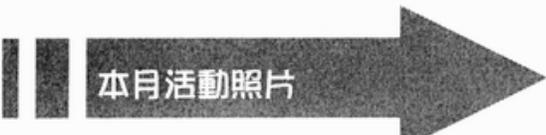
#### 附件一、連署婦團名單：

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台灣 21 世紀婦女協會、台北市社區婦女協會、高雄縣婦女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保母總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 附件二、世界各國與婦女/性別事務相關的政府部門

國家	成立年代	部門名稱
紐西蘭	1986	婦女部 (the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南韓	2001	性別平等部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日本	2000	整個內閣各部會首長共同組成「性別平等促進總部」

奧地利	1979	Federal Minister for Women's Affair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比利時	1985/86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丹麥	1999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Housing and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Jytte Andersen)
芬蘭		「兩性平等調查工作室」及「社會事務與健康部」
法國	1974-1993	Ministry on Women's Affairs
德國	1986	Ministry of Youth, Family, Women and Health
愛爾蘭	1993	Ministry of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Reform of Law
義大利	1990	總統召集的全國性別平等委員會
荷蘭	1975	Ministry of Culture, Leisure Time and Social Work with the Department of Emancipation Policy
西班牙	1983	Women's Institute, first reported to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then to th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英國	1976	Commission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created by Parliament as expert body
台灣	?	?


 本月活動照片


0307 「性別主流化：推動設立中央一級主管機關」記者會



92 年度新春茶會暨民法諮詢熱線統計報告



0215 反對美英侵略伊拉克戰爭聯合行動



## 建立機制、尊重專業

### -從個案談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林以加 婦女新知基金會教育推廣部主任

田庭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日前報載最高行政法院針對高雄市某吳姓國小校長，涉嫌強制猥褻兩名女學童，被市府免職後，對懲處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做出判決，認定吳姓校長所訴有理，判決高雄市政府敗訴定讞。該篇報導著眼於吳姓校長提起行政訴訟之主張，在於他是否有猥褻女童，應由司法機關來查證與認定，不應由婦運人士所做成的調查報告來認定。簡短交代事件始末後，就緊接著提到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判決吳姓校長勝訴，並未完整說明本案判決之法律理由，似有誤導社會大眾之虞。

首先，經查證，本事件因為行政機關分別就公務員懲戒與違反兒童福利法部分作成行政處分，吳姓校長因此分別進行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也先後就雙方針對訴訟標的提出之法律理由以及論證作出結論不同的兩個判決。

據了解，記者所指稱吳校長勝訴部分所主張理由：質疑調查小組之組成以及作成之調查報告部分，其實已經由法院判決吳校長敗訴定讞，並於判決理由書詳載，

該報告係由高雄市政府所組成之七人專門調查小組（成員包括教育局三科科長、主任督學、社工人員、律師、醫生及教育團體與婦女團體代表），依職權所得之訪查紀錄完成的調查報告，係肯定該調查小組與調查報告之公信力。另據了解，吳姓校長猥褻女童一事，發生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間，事件經揭發後，高雄市政府旋即於八十八年二月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此乃地方政府教育局首次針對校園性騷擾案件結合教育局、社會局，以及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之資源，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處理並做出處分，具有其重要意義與貢獻。

而本案吳姓校長勝訴之主要原因其實是當時作成免職決定之考績委員會的組成，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少了一名票選委員。此乃行政上之疏漏，即便最高法院據此判決吳校長勝訴有理，亦僅著眼於作成免職處分之正當法律程序，而確認高雄市政府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不合法，導致免職之行政處分以及其後之訴願、再訴願決定不合法，但完全無損於調查報告結論的公信力與專業性。而吳

姓校長身為學校主管，不但無視於學校教職員工生的尊嚴而侵犯學生，竟還無視於校園性騷擾問題的本質，全盤否定教育主管機關設法建立性騷擾處理機制的做法，提出必須由司法機關介入調查的荒謬主張。因此，我們呼籲未來高雄市政府在遵照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另為適法之處分時，亦應尊重當初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以及相關懲處決定。

校園性騷擾案件不應等同於一般刑事事件，當然未必一定要透過司法程序才能處理。因為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本有責任提供安全與平等的學習環境，對於任何損害教職員工生尊嚴，甚至影響學習或工作權益的事件，都應做積極有效的處理。況且校園性騷擾案件經常發生在雙方權力關係不對等的狀況之下，例如成人對兒童、教師對學生、主管對部署，處於弱勢一方的受害者可能礙於權力關係中的種種因素而忍氣吞聲、不敢伸張，不僅讓當事人身心受創，也可能嚴重影響其學習權與工作權。校方或是教育主管機關當然必須出面處理。再者，試想若是對於校園性騷擾案件的處置，都只能要求這些弱勢受害者必須透過耗時費事、舉證困難重重的司法程序才能伸張正義，想必多數的受害者都將會打退堂鼓，那麼教職員工生的權益如何維護？

上述案件中，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也等於肯定了建立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的重要性。盼本案件最終結果仍能維持原處分，同時也能肯定許多機關團體多年來致力於反性騷擾運動的努力。此外，我

們也盼尚在研修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能夠盡速立法通過，促使校園性騷擾案件的調查與處理能有更明確之法源依據。▲（本文已刊載於2月20日自由時報第15版）

編按：本案後續處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三月底針對本案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本案維持原處分，亦即仍予吳姓校長免職處分。

## 妳再哪裡？

### ◎ 婦女新知基金會誠徵 原住民組工作人員一名

1. 原住民優先
2. 高中（含）以上畢業。有工作經驗者尤佳。
3. 曾修習性別、族群議題相關課程或參與相關社團。有婦運、原運、社運團體工作經驗者尤佳。
4. 對促進原住民婦女權益、性別、族群議題之推動具熱忱。
5. 具統籌企劃、溝通協調、新聞稿撰寫能力
6. 對國會遊說事務有興趣者。

意者請備履歷及 1000 字以內自傳

郵寄：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或 e-mail 至 [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聯絡電話：(02) 2502-8715

聯絡人：伍維婷

截止時間：2003 年 6 月 30 日

## 大專院校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 處置之反思與前瞻

羅燦煥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籌備處主任，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小組召集人

### 引言

如果說研究主題與研究者的結合不是偶然，筆者與性騷擾/性侵害議題似乎特別有緣。早在二十年前筆者開始在美國念博士學位時，就擔任為期五年的強暴受害創傷跨族群研究的研究助理，也因而將自己的博士論文投注在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的主題上。然而我卻在博士班畢業前夕，驚聞就讀學校遭一女性博士候選人申訴到聯邦政府教育主管部門，申訴罪名是該大學違反美國第九教育法案，怠忽延遲處理師生性騷擾申訴。

筆者就挾帶著這樣的學術記憶於十年前回到國內，隨即申請到國科會的經費補助，進行國內首次的受暴創傷深度訪談研究。在為時兩年的研究歷程中，筆者親身聽聞到性侵害/性騷擾受害人的身心創傷，也深刻感受到當時的社會制度對女性受害人的許多歧視與不義。

透過上述的學術研究經驗，筆者於六年前開始參與教育部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年來，筆者一直在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小組（原校園安全小組）服務，也因而得以觀察到國內各級學校在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焦慮與困窘。

基於多年來投注於性侵害/性騷擾主題的學術研究與社會服務，筆者有機會直接參與多起國內大專院校的性騷擾調查處置，其中包括幾件高曝光事件，如：北科大師生性騷擾事件，及慈濟大學同儕性騷擾事件。此外，筆者也有機會檢視更多起的校園事件的處理成效。筆者觀察到幾起大專院校性騷擾的調查處置都陷入重大困境或不幸後果。例如：申訴人在申訴歷程中，不僅被剝奪程序正義，反而在最後被判有罪；申訴人雖獲得最後公道，卻失去繼續深造的機會；申訴人的支持者因經歷期望幻滅，而成爲間接（或代理性）受害人；調查小組因調查結果受到質疑，而深感挫折倦怠；調查人員因事件相關人

擾亂調查訪談，而人格尊嚴受損。

上述校園性騷擾事件的悲慘結局或不幸後果，多屬台灣早期處置性騷擾事件的筆路藍縷或嘗試錯誤的歷史遺跡。近幾年來，在教育部對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視及推動下，類似的幸或不幸已經較少發生，申訴人的相關權益也受到較完整的維護。然而，晚近幾起大專院校的性騷擾事件卻暴露出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對相關事件的處置仍未臻健全與周延，尤其在調查懲處的機制上仍有待專業化與制度化。筆者在本文中首先檢視反思目前性騷擾調查處置的問題及困境，再提出個人對因應之道的前瞻建議。

## 壹、反思現況

### 一、性別平等委員會

#### (一) 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組成：

根據教育部 88 年台(88)訓(三)字第〇二三〇〇五號號文，各級學校應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小組。此一行政命令在教育部的持續推動下，目前絕大部分的大專院校均設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及性騷擾防治小組。根據筆者的觀察，多數大專院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由於面對多重限制，多未能發揮完整的功能，尤其在性騷擾事件的調查處置上，更經常陷入困境。筆者提出現況中常見的限制與困境如下：

#### 1. 委員的產生機制：

多數大專院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或/

及性騷擾防治小組均採義務服務性的任期制，任期多為一至二年。委員的產生多為遴聘制，只有少數學校採普選制。遴聘產生的委員可能反映該校行政首長的個人意識型態，代表性及專業性可能會受到質疑。普選產生的委員雖較具代表性，但可能因為少數人持續當選，而產生工作負荷過重及/或缺乏新陳代謝的現象。

#### 2. 委員的性別意識：

性別平等委員會具有擬定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相關計畫之執行與落實，甚或調查處置校園性騷擾申訴事件等職責。因此，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性別文化就成為該委員會功能能否彰顯的軸心基礎。尤其在執行性騷擾的調查處置時，個別委員的性別意識經常影響到事實認定及懲處建議的結果。但由於性別意識的判定缺乏客觀標準，委員的性別意識多只能以事後檢定，因此增加委員會以自由心證審理性別平權事件的風險。

#### 3. 委員的專業知能：

如上所述，性別平等委員會具有擬定政策，規劃方案，及監督成效，甚或調查處置校園性騷擾申訴事件等職責，個別委員的性別專業知能就成為委員會功能能否彰顯的重要決定因素。但由於目前國內性別平等專業人才的培育制度，尚在起步階段，各級學校，尤其是大專院校，通常缺乏豐富且多元的人力資源。因此，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專業知能，尤其在對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調查處置上，經常面臨人力困窘，專業匱乏的困境。

#### 4. 委員的參與意願：

由於大多數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均為義務服務性質，委員均為無給職。設若學校未提供充分的培訓課程，也未建立適當的獎勵機制，卻一味要求委員會於平時承擔提升性別平權的重責大任，甚或於具爭議性之事件爆發時，承擔第一線的調查處置重任，都很可能影響個別委員的參與意願或熱誠。

#### (二) 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功能：

性別平等委員會應具有草擬政策，執行規劃，監督成效，及調查處置性別相關之功能。但因性別平等教育在目前大專院校中仍多屬邊緣議題，委員會的位階可能不夠發揮影響力，再加上多數學校的委員會普遍缺乏專業人才及/或行政支援，因而常被批評為形同虛設。

#### (三) 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行政支援：

目前多數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都仰賴學生輔導中心提供行政協助及人力支援。在缺乏專人專職的人力資源下，委員會的委員可能多需擔負相關業務的行政事務，尤其在調查處置性別相關事件時，更經常出現人力配置的捉襟見肘。此外，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經費預算，多處於不穩性狀態，造成持續執行相關方案的困難。最後，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學校的行政/學術單位之間，經常呈現疏離甚或斷裂的關係。如前所述，性別平等委員會囿限於人力與經費資源，較難主動開發與學校其他單位的合作關係，或動員相關單位落

實既定政策。再者，倘若性別平權理念及其日常實踐尚未成為學校各單位主管的共識，則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政策及規劃將難以得到相關單位的支持與支援。

## 二、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調查處置

### (一) 調查相關問題/困境

#### 1. 校內專業調查人力不足：

由於性騷擾概念為較為晚近才引進台灣的名詞，一般人（甚至包括高等知識份子，如：大學教授）對性騷擾的概念脈絡比較生疏，對界定標準也比較缺乏正確認知，因此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調查絕對需要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且受過調查專業訓練的人員。但也因為性騷擾議題的相對新穎性，國內對性騷擾專業調查人員的培育，仍在起步階段。因此，每當校園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如何組成具專業知能及公信力的調查小組，就成為事發學校的急迫挑戰。目前在缺乏校內相關人力資源或為因應輿論壓力的情況下，學校多主動或被動延聘校外人士參加調查。此雖可視為權宜之計，但學校仍需積極培訓在地的調查專業人員。

#### 2. 缺乏規格化調查程序：

性騷擾既屬新興議題，且其認定標準又被認為具有爭議性，因此，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調查過程更需專業性與規格化，以提升其調查結果的公信力。此外，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當事雙方通常有工作或學習的前置互動關係，即令在調查過程

中，雙方可能持續共處於相同的地理或社會空間。因此，為避免擴大傷害的可能性，確保雙方的程序正義，並減低人際關係困境，性騷擾調查過程應具有凸顯中立客觀專業原則之規格化調查處程序。包括：1. 申請調查之申請規定及流程；2. 性別平等委員會是否接案的評估標準；3. 性別平等委員會是否成立調查小組的評估標準；4. 調查小組的成立：成員條件，經費配置，人力支援，相關單位之分工；5. 調查結果的內容：事實認定，認定依據，懲處建議；6. 調查結果之通知及公告方式及時程；7. 調查報告版本及儲存歸檔；8. 審議處分的評估標準及程序問題；9. 處分決議的執行與追蹤。

目前由於規格化的調查處理機制及程序尚未完整建立，許多學校的性騷擾調查小組只能藉由零散的研習機會，前人經驗傳承，或個人想像等方式，協助學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如此不甚一致，缺乏明確規範及程序的處理方式，可能出現嘗試錯誤的結果，而負面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調查小組的士氣，及參與人員的熱誠。

### 3. 調查過程缺乏行政支援：

性騷擾申訴事件通常引發複雜且費時的調查歷程，亟需穩定且充分的行政支援。由於大專院校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都為無給職，性騷擾調查工作也被視為校內教職員（生）的義務服務。基於此種設計結構，及考慮到調查工作的繁複費時，學校應對性騷擾調查小組提供穩定且充分的經費及人力資源。然而，囿於學校行政首長的價值觀及決策權，部分學校的性騷

擾調查小組成員幾乎「概括承受」所有調查成本，包括時間與人力。據聞，某校之調查小組成員在進行一整天的馬拉松式訪談後，還需開夜車聽錄音帶謄寫訪談記錄；某校的性別委員會主委要負責聯絡申訴事件的所有相關人，以安排訪談事宜。考量幾乎所有的調查人員都是兼職的義工（換言之，他們除了要負擔本職的教學與研究外，還得義務地肩負起曠日廢時的調查工作），也就不能苛責許多大專院校的教師缺乏參與調查工作的意願了。此一狀況通常造成惡性循環：校內大多數人以「不瞭解」、「沒時間」為藉口，成功地置身事外；而少數具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使命感及正義感的教師則被連續「推舉」或「委派」，參與調查工作。在缺乏行政支援及獎賞鼓勵的情況下，這些教職員可能會在所謂的「專家」光環下，面臨不斷的身心剝削。

## （二）懲處相關問題/困境

### 1. 懲處建議與懲處決議的落差：

目前的教師法對有違師道的大學教師之懲處，只有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的選擇，因此，當師生性騷擾事件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查證屬實後，該委員會通常會做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懲處建議。但根據大學法的規定，涉及教師身份改變之懲處，需經各級教師評議委員會之審議。

基於上述法令規定，性別平等委員會對查證屬實的性騷擾事件只有懲處建議權，懲處決議則屬於教評會的權責。目前幾起師生性騷擾事件相當程度地凸顯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懲處建議與學術單位

的三級三審在性別意識上的衝突。根據筆者的觀察，有些教評會囿於對性騷擾的認知不足，或同事情誼的考量，可能會質疑調查小組的事實認定，淡化性騷擾的嚴重性，甚至出現保護加害人（相對地責備/貶抑受害人）的言行。據聞，某大學教評會面對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解聘被申訴教師的建議，感到非常為難而幾乎無法做成懲處決議。根據筆者的瞭解，該教評會的困擾可能源於下列因素：1. 由於對調查程序之生疏或不信任，該教評委員不願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懲處建議背書；2. 由於對性騷擾（權力差異）本質之認知不足，及/或同事情宜之考量，該教評委員無法認同解聘被申訴人的懲處建議。

在某些案例中，權責單位即令在輿論壓力下，勉為其難地做出懲處決議，其懲處輕重程度也可能未符合比例原則。據聞，某校教授於多年前被學生申訴性騷擾，但因學校未嚴正懲處，該名教授得以繼續留任該校。最近又因性騷擾被學生提起申訴，雖經該校性騷擾調查小組查證屬實，但系教評會卻質疑調查小組的事實認定，而要求教育部重行評估。

## 2. 懲處決議的執行與追蹤：

如上所述，懲處建議與決議有所相左時，通常會造成學校委員會之間的緊張與衝突。但即令兩者最後達成協議，做出相同的懲處結論，後續的執行與追蹤通常又是對學校的另一項挑戰。

一般而言，若懲處決議導致被議處人的身份改變，如：教師被解聘，學生被退學等，當事學校除依法通報外，較無後續追蹤的問題。不過根據目前性別平等教育

法草案的設計，未來學校將有告知被解聘或退學的當事人即將服務或就學學校的義務，而被告知之學校則有對該當事人提供必要協助之責任。

此外，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為解決懲處的比例原則問題，將明列教育及輔導為懲處方式之一。因此，設若未來性騷擾事件的懲處決議為對被議處人從事教育或/及輔導，學校立即面臨提供教育課程及諮詢服務，及進行後續追蹤的挑戰。此類懲處方案的人力物力資源，可能會對學校造成某種程度的負擔。

### （三）事件處置人員相關問題/困境

由於目前校園性騷擾的調查處置機制未臻完善，專業分工仍有待建立，因此，過去幾起校園性騷擾事件中，參與調查處置之各類人員經常面對許多困擾。其中最常見為：諮詢/調查人員的角色混淆問題，處理/調查人員的倦怠（burn-out）問題，及處理/調查人員的人身安全問題。

## 貳、前瞻未來

根據上述觀察，筆者認為大專院校性騷擾調查處置應朝下列幾個方向發展，下列部分意見也符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五章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條款之立法精神：

### 一、 建立符合程序正義的調查程序及權責相符的專業權威

（一）以符合程序正義原則，建立規格化之校園性騷擾處理程序：

性騷擾調查過程應具有凸顯中立客觀專業原則之規格化調查處程序，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應明訂：1. 申請調查之申請規定及流程；2. 性別平等委員會是否接案的評估標準；3. 性別平等委員會是否成立調查小組的評估標準；4. 調查小組的成立：成員條件，經費配置，人力支援，相關單位之分工；5. 調查結果的內容：如：事實認定，認定依據，懲處建議；6. 調查結果之通知及公告方式及時程；7. 調查報告版本及儲存歸檔相關事宜；8. 審議處分的評估標準及程序問題；9. 處分決議的執行與追蹤。

## (二) 確保權責相符原則，提升專業認定的權威性

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針對申訴事件進行專業調查。如其調查程序符合程序正義原則，其調查結果的事實認定部分應被賦予一定程度的權威性。除非調查過程被證明有重大瑕疵，如：未給於當事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機會，違反中立客觀原則等，當事人得以提起重新調查之申訴，否則權責單位（如：各級教評會）應依據性別平等委員會之事實認定，審議行政處分之程度與方式。

當事人若對事實認定及/或處分決議不服，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之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即令申訴委員會認定申訴有理，需另行調查時，也應委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另組調查小組，進行專業審理。其認定結果仍須作為權責單位再度議處之依據。

簡言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在完成合法之調查程序後，所做出之事實認定，應被賦予專業上的權威性。學校各級懲處單位應依據前者之事實認定，審議處分事宜。但為確保抗衡機制及預留救濟管道，學校申訴委員會得以審理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調查程序，並視需要，得另後者另組小組，重新調查。

## 二 建立專業調查人員的認證 (licensing) 制度

上述調查程序之公義性及調查結果的權威性是否能夠成功建立端賴調查人員的專業公信力。由於性騷擾事件本身的複雜度及微妙性，調查過程及事實認定亟需平權意識及調查專業的基礎。

筆者認為，目前國內幾起較具爭議性之校園性騷擾處置事件，除導因於懲處單位的性別文化外，調查人員未經專業培訓或正式認證的現況，也經常導致懲處單位質疑調查結果的權威性。根據筆者的瞭解，美國夏威夷大學遴選數名教授擔任性騷擾調查員 (sexual harassment investigator)，定期接受美國聯邦政府的調訓。一旦學校接到性騷擾申訴，立即指派經認證後的調查員進行蒐證工作 (fact finding) 並提出蒐證報告 (通常包含認定建議)，再由校長辦公室確認性騷擾申訴是否成立，最後交由遴選成立之懲處委員會進行議處 (註：懲處委員排除被議處者之系所同事)。由於這些調查員具有公認之調查專業知能，懲處委員會從未質疑過其蒐證報告的公信力。有鑑於

此，筆者主張：國內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培訓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未來更應研發專業調查人員之認證制度，以提升性騷擾調查之專業性及公信力。

### 三、根據學校特有之資源，建立符合比例原則的懲處制度：

校園性騷擾的發生樣態及情境相當多元，即令查證屬實之師生性騷擾事件，其懲處方式亦應稍具彈性，不宜一律處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對待方式。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即為解決懲處比例原則問題，規劃較具彈性及多元之懲處方式。筆者建議各級學校及各大專院校亦可根據其特有之資源規劃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制度。

### 四、動員與整合相關資源，提升性騷擾調查處置之效能

學校在因應性騷擾之調查處置時，應積極動員與整合相關資源，一則提升騷擾調查處置之效能，一則減低處理過程對當事人的困擾與傷害。由於性騷擾的調查處置，需要各方資源的配合與協助，學校應研發相關機制，動員相關專業資源，以功能分工之取向，協調各項行政資源，共同支援調查工作。例如：主動提供充分之人力及經費資源，協助調查工作之進行；要求當事人就讀或服務之系所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給當事人，以維護其各自之基本權益；鼓勵相關系所（如：法律，性別，心理等）之教師提供諮詢服務給調查小組，責成輔導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給當事人或/及其相關人等。

根據目前正在研擬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調查處置，最快四個月，最慢八個月才能完成第一回合的調查與懲處。若當事人提起申訴，則時程將加倍延長。因此，在調查處置過程中，學校需積極並持續地動員及整合相關資源，確保調查工作之順利推展，保障事件處置人員之身心安全，維護雙方當事人之基本權益（如：受教權及/或工作權），並照顧當事人及其相關人（如：當事人之同儕）之身心調適。此外，在調查處置完成後，學校仍應針對上列事項進行後續之追蹤與處置。尤其對有執行懲處之事件，更需防範被處議者對申訴人採取報復行為之可能性，及申訴人同儕的敵意態度問題。

此外，由於性騷擾之調查處置通常耗時耗力，對處置人員（如：性別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輔導中心人員等）造成額外的工作負擔。據此，筆者建議，學校應設置獎勵辦法，以鼓勵事件處置人員的參與與奉獻，並可藉此誘導校內成員參與校務，提升義務服務的士氣。

### 五、推動性騷擾的防治教育，改造校園性別文化

美國女性主義法學家 MacKinnon 認為性騷擾是一種性別歧視，而實務經驗也指出，性騷擾的發生，多與權力差異有關。據此，筆者建議：為杜絕性騷擾及其衍生之上述相關問題，學校應致力於提升校園性別平權文化。至於具體運作方式，筆者考量當前相關的社會脈絡，建議大專院校可從制度面及教育面雙管齊下，以收

近程及長程之效用。提升校園性別文化之制度面策略包括：宣示反性騷擾及性別歧視政策，支援落實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功能，建立性別相關事件之調查處置機制，及獎勵校內或校際提升性別平權之計畫方案等。改造校園性別文化之教育面可包括下列方案：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或學程，設立性別研究相關學術或教育單位，培訓調查處置專業人員，舉辦相關研習活動（如：新進人員講習，新生訓練，導師會議，教職員生工讀書會，等），印製相關文宣手冊，等。▲

（本文已刊載於婦研縱橫第 66 期）



「玫瑰的戰爭」公播影帶，由陳俊志導演，婦女新知基金會、美麗少年工作室於 2002 年 6 月共同出品，歡迎各級學校與圖書館洽購！

片長：56 分鐘 / 定價：1500 元  
洽購專線：(02) 2502-8715  
劃播帳號：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越南女性的真貌： 社經差異越形擴大<sup>1</sup>

史蒂芬妮·費依  
澳洲雪梨大學亞太研究中心主任  
(陳瓊芬譯)

越南在提升女性福利以及減低兩性不平等已有可觀的成就，根據國家指標，包括平均餘命、孕產婦死亡率、國民教育、基礎健康照護與婦女地位等，皆優於鄰近國家及個人國民生產毛額相近的國家。根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與性別相關的發展指數，越南在一百七十四個國家的排名中位居於第一百零八名，不過，這些國家指標卻無法透露當中性別的差異，特別是貧戶以及市場經濟與正式政治體系當中對女性賦權的挑戰。

<sup>1</sup>本文摘譯自 Dr. Stephanie Fahey, 'All Is Not as It Seems with Women in Vietnam: Pockets of Growing Socio-Economic Disparity'，發表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所主辦 3/27-28「2003 國際婦女論壇—『性別主流化』之台灣願景」，譯者為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陳瓊芬。

自從一九五〇年越南共產黨與政府政策促成了相當的進步，性別平等在一九四六年制訂於憲法中並且透過法律及法規來加以改進，以挑戰儒家及法國統治的遺緒，在越南共產黨期間，透過農業、手工生產、貿易、勞動力的參與以及某種程度上兒童照護與家庭責任的社會主義化，婦女成爲經濟成長的主要貢獻者。

一九八〇年經濟的轉型引進了合作性農業制度，在提高生產力與降低貧窮方面具有正面性結果，特別是在鄉村地區。然而，在經濟革新的政策下，衍生了經濟競爭與受益者付費的原則。因此女性的平等地位面臨挑戰，生殖責任、兒童照護以及家庭照顧不再由社區承擔而轉到家庭，結果造成婦女的工作時間增長，而在政府部門的理性化下，婦女離職的速度比男性快，她們並不能像男性一樣獲得在非農村與私人部門中所產生的生產資源，例如合作性土地經由社區分配下，男性取得土地使用證，因而比較容易獲得借貸，此外，男性高度的遷移性讓他們得以找尋離家外的就業機會。

對於健康以及教育的服務，受益者付費的原則也不利於女性，因爲她們生殖的角色造成比男性還高的健康服務需求，而且女性教育的機會成本也高於男性，在高等教育上當成本增加時性別差異即顯現出來，其次，當較多的決策權力分配在政治機制包括國民大會、縣、區以及社區層級中，女性的代表性則開始下滑。

儘管國家統計指出大體上男女福祉已有提升，女性在某些領域中是落後於男性的，性別差異特別出現在競爭稀少資源較爲貧困的社區。而國家或家戶層次的性別差異統計指標並未著墨於性別觀念與實務的改變以及女性的賦權等。事實上，不平等的社會態度仍然持續著而且反映在有酬勞動的公領域中，特別包括在家的私領域，在勞動就業中，男性期望成爲女性的主管，而一樣地，妻子與女兒必須特別在公眾場合中尊敬年長男性。

經濟改革對性別影響是複雜的而這種情況仍在持續中，來自不同出處的資料包括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九年的人口普查、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八年的越南生活水準調查、其他調查與個案研究等往往相爲矛盾，儘管如此，越南的經濟改革仍確定將持續下去而農業也會成爲較不重要的經濟活動，鄉村及都市地區非農村性職業提供女性及男性新機會、經濟轉型持續時女性與男性有相等的機會參與以及修正短、長遠的性別不平等皆是重要的關鍵，這些皆必須透過平等地享有所有形式的教育，特別是商業技能、資訊科技以及享有相等的生產資源，例如借貸以及政治參與。

整體情勢正在急遽轉變而重要性資料卻有限，因此在分析上仍具有爭議，並不令人感到驚訝，較少爭議的部分是窮人所遭受到的不利處境，其中大部分女性是少數族群，在這些家庭中的婦女是越南最弱勢的一群，許多貧困的少數族群女性並

未因經濟改革而改善其處境而且她們的地位較男性來說每況愈下。

無可否認越南仍舊位居次區域中性別平等建制化的首驅，為了能夠持續，政府至少面臨三個挑戰：一、國家在經濟改革的同時得保持性別平等的優先性，當父權文化再生時，性別平等的政策很可能無法繼續維持，二、在資源取得方面的性別差異需要透明化的檢視，特別是過去中央計畫經濟下的衛生及教育部門，三、發展創新、改革性的政策與計畫以解決一九九五年北京世界婦女會議中包含家庭暴力、避孕選擇、婦女人口販賣等國家任務。

總之，儘管國家指標顯現出正面圖像，性別差異的地方仍舊存在，最明顯的是少數族群的窮人，除此之外，也包含了國家性技職教育、高等教育、大學、科層體系中高階位置、參政、收入水平以及工作時數等，傳統上發展中婦女的研究法特色，只關注於不平等以及女性參與的程度，無法顯現出公私領域中女性的參與及賦權。

根據國家指標在縮短性別差異上政府已有明顯的成就，在女性的福利上包括收入提高、婦女健康中心設立等，而在獲取生產資源及服務方面包含教育及一般健保也有所進展，在某些領域上，女性的賦權可能提升，卻也在其他方面降低，特別在參政，沒有證據提到女性壯大了自己的力量，特別是鄉村少數族群的婦女，高頻率的家庭暴力及家庭計畫中缺乏女性

的決策也表示至少在家庭中的婦女尚未經驗到明顯的賦權。

這些發現顯示越南性別的不平等比國家統計所指出的更加顯著，例如許多健康與教育的指標呈現出令人印象深刻的水平，實際上掩飾了其中一些指標的轉變動態，越南正處於從中央計畫經濟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轉型期，正衍生出新的生產關係。

經濟改革已執行十年，而改革對於性別的長期影響並不清楚，其次是資料品質問題，特別在鄉村及偏遠地區，資料無法採信其原因是蒐集的問題（例如有些地區交通不便而有些人口太少無法適當地具有代表性），有些指標顯示出福利改變但是福利及參與並不能確保賦權或者法律的依循。

政府由上而下的措施透過立法及政策形成以貫徹性別議題，不過有必要注意性別的不平等在未檢視下可能提高，性別議題似乎因為致力於貧窮的減緩而遭受忽略，例如最近二〇一〇年的社會經濟發展計畫並未特別提到性別議題，另外，性別也一樣地不再是亞洲發展銀行的發展目標而以消除貧窮的議題取而代之。令人憂心的是缺乏嚴厲的政策與適時的檢視，性別主流化可能會消損或退步。

非農業的農村企業無疑地越來越有經濟吸引力但婦女卻被遺留在較不活絡的農業部門因此獲取較少的推廣服務資

源，女性比較不會多元化農產品以提高她們賺取收入的能力，而一些障礙例如借貸及創業技能等的獲取途徑仍舊存在，另外婦女比較難在正式部門中創立中小企業，因而集中在非正式部門的貿易活動以及手工品生產。婦女的弱勢來自於資源的匱乏，包括勞動時間、管理技能、市場相關知識、網絡及借貸等。事實上大部分鄉村婦女的工作量（農業及家務責任）高於男性兩倍，這對於她們資本化的能力與獲取商機是一大限制，除此之外，有限的借貸管道迫使她們進入非正式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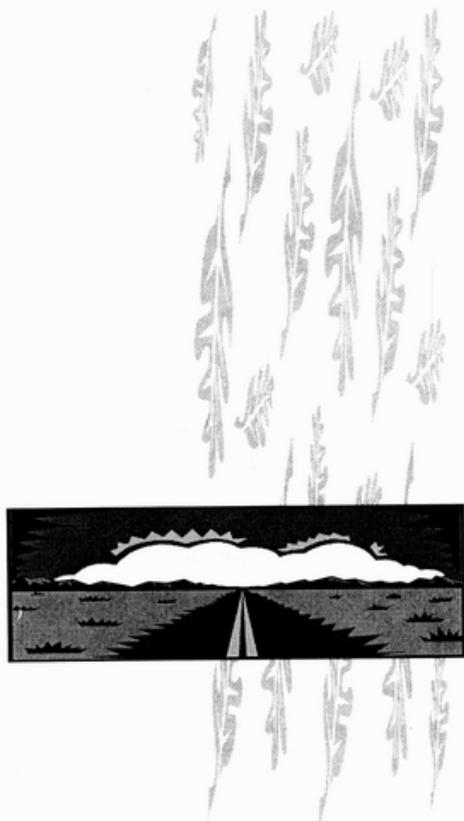
農業只能有限的吸收勞動力而土地資源的短絀及家戶用地的分化產生了一項危機，現今的趨勢是較年輕女性，至少在京人中，她們加入男性的同伴一道離開農村以尋求工作，對於年輕女性來說，在都市地區工作機會已經提高，包括居家照顧、在餐廳或街頭買賣等，而在國家級、私人性及外商投資的企業中紡織業及服飾工業的成長也提供了年輕女性新的就業機會。

教育是決定女性得以全然參與經濟發展的關鍵，貧窮與低度教育之間具有直接關聯性，男孩與女孩接受教育的差別在窮人中是較明顯的，而這種差異在高等教育中更形惡化，另外有限的技職教育管道以及高等教育的技能學科可能減低女性參與技術領域的能力。

婦女因為生殖角色及人口控制下因侵入性措施所導致的高感染性，對於健康

服務具有較強的個人需求，當受益者付費的原則引進越南，窮人就比較不願利用健康服務，退變為使用無醫師處方的藥物自行治療，此外相關衝擊之一為婦女負擔照顧病童及家中老人。

政府開始處理包括以性別為主的暴力以及婦女的人口販賣等敏感議題，而且也在提升避孕選擇得以消弭過高的墮胎率、低度使用保險套與愛滋病的蔓延，對於這些議題都需要謹慎處理。▲





# 我們可以向「孽子」 學到什麼？

楊佳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公視即將播出的「孽子」一劇，尚未開播就因為不擬在晚間八點時段播出「完整版」的做法而引起爭議。消息發出後，公視網站立刻被抗議的信件擠爆。

面對如此反應，公視先徵詢了一般節目委員的意見，又主動與社會大眾展開對話，聽取各方看法。日前公視舉辦了「從『孽子』談電視節目如何展現情慾」座談會，會中將「完整版」與「縮剪版」同時呈現，並邀請不同背景代表與會。在場人士大多表達完整版於八點播出並無不妥，反而可以發揮積極教育意義，讓一般大眾對於同志族群以及情慾議題有多元深入的認識。當天稍晚，公視即作出「一版到底」的決議。

無論是白先勇的「孽子」原著，或經過曹瑞原導演的影像呈現，都展現了對同志的深度刻劃。在原著及影像中的同志，不是一般大眾因不了解而想像出的鬼魅形象，而是眾多活生生、有血有肉的個人。當天與會一位曾經擔任國中老師的朋友力主應播出完整版，因為即使她一再向學生說明：「同性戀就和一般人一樣」，都

比不上細膩刻劃的影像來得動人及有效。在「孽子」的故事中，有父子的衝突，有家人之間的細密情感，有朋友的相互扶持。此外，廿多年前的台灣社會，同志的資訊更少，對同志的排斥更大，我們因此可以看到種種的同志形象——有歡樂、有親密，有悲情、有奔放，有落寞、也有救贖……。

關於「孽子」，我們可以從中學習什麼呢？首先，我們看到公視在遇到「孽子」播放爭議時，能主動與社會不同團體和群眾展開對話。這種誠懇、積極的作法很值得其它媒體仿效，尤其公視一向對於同志族群的尊重，更值得某些仍不斷醜化同性戀的媒體節目反省與學習。

在教育場域中，「孽子」一劇更可以發揮極大的作用。1997年，各級學校開始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在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中，性別議題也已被納入六大重要議題之一。在進行性別教育時，媒體資源可以是很好的教材，例如紅極一時的「人間四月天」就被用來討論民初女性婚後的處境；「橘子紅了」則呈現了女性背負的「生

子」壓力及女性追求自主的可能。在「孽子」座談會中所呈現的片段，其中描述阿青在喪母之後，在大雨中與龍子邂逅的情節。雖然龍子想與阿青發生性關係，但他敏感地發現阿青當時並無意願，因此他停下動作，問阿青：「怎麼了」，並且說：「這種事情是勉強不來的」。這個短短的片段，打破了「男性的性是不可控制」的迷思，而且還可以看到在性愛場景中如何體貼對方的感覺並尊重對方，所謂「尊重身體自主權」的具體呈現。

「孽子」，除了其小說和戲劇藝術的成就之外，就同志題材而言，還可以讓學校師生以及一般父母對於同志議題有更深入的認識，理解性別的多元意涵。教材不必在制式的課本中，日常最容易接觸的媒體，處處都有可以轉化為性別教育的素材。▲

(本文以刊載於2月14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 同性戀之為 一種信仰

作者：  
琳

我們家是典型的台灣家庭，別人有拜的我們也幾乎都有拜，從玉皇大帝到媽祖，從土地公到好兄弟，要用什麼祭品、要燒哪種金紙，大人們自有一套規矩，我們小孩子只是跟著拿香。但我個人一向是沒什麼宗教信仰的，大概是我比較鐵齒，總認為自己的力量可以決定自己的人生，只要有努力就會有成果，不需要寄託於外力。

因此我對宗教的敏感度也一直很低，身邊的人都跟自己差不多，實行的是台灣人的「道教」。直到我真的認識了基督教徒，我才漸漸知道信仰宗教是怎麼一回事，我也才突然領悟到，原來同性戀也是一種信仰。

去年到了一個新的工作環境，有一次我們一群新進人員一起去吃飯，突然有人問到宗教信仰，才知道在場有三位基督教徒。她們「相認」後很興奮，開始互相詢問是什麼時候受洗、平常參加哪個團契、認不認識xx團契的xxx。當時我說不上什麼話，只有想到我最好不要讓她們知道我

的另一個身份-同性戀-恐怕被聖經砸到頭。

但慢慢地我發現她們也跟我一樣，在辦公室外有另一種生活，她們有自己的社團、自己的集會場所，有時她們在晚上或週末有活動，是我很不熟悉的內容，唱聖歌、禱告，或者是上課追求心靈成長之類的。有的同事大概是好奇或為了表示友善，會問出一些白目的基本入門問題，「你們和天主教有什麼不一樣？」「你真的每個禮拜都會去做禮拜嗎？」同事大都會耐心回答，另外她也表示每個人實踐的方式不一樣，比如說去教堂的次數都是看個人。

這真是很典型問題，只要你有一個跟別人不一樣的習慣就會被如此詢問。我可以想像如果我的同志身份曝光，那麼我一定會被問「同性戀情是不是都不長久？」而我會去的同志書店、同志酒吧大概都會成為話題：「你每個禮拜都會去嗎？」「那裡跟一般的店有什麼不一樣？」整個十二月同事都在為聖誕節做準備，要交換禮物、請吃糖果，平安夜那天是重頭戲，盛大的晚會早早就開始準備。那是個外人或許可以理解、但無法感同身受的節日。我熟悉聖誕節的由來、精神等內涵，可是我不「過」聖誕節。基本上我不特別過什麼節日，中國人的節日根本是以食物為代號，中國人的粽子節、月餅節....無法引起我的興趣。一年之中我只在六月會特別亢奮，我會整個月都特別注意報紙上的消息，或許會有小篇幅報導 GLAD 的活動，

放映電影或舉辦晚會之類的，雖然口吻很偷窺，但實為難得。或者是應景一下在同志驕傲月報導幾個出櫃名人。當然，最花枝招展的就是幾個大城市的同志遊行了，雖然這樣的遊行最有意義的並不是裝扮誇張、在花車上扭來扭去的舞者，不過我們越洋得到的畫面總是如此。

以紐約的遊行為例，我們在台灣看不到走在隊伍最前端的少數族裔同志、穿著制服集體現身的警察、消防隊同志（這個隊伍在九一一之後格外受歡迎）。其實，得到最多掌聲的是穿著樸素的同志父母親友團體，他們有的會在身上掛著“I love my son; he is a gay.”或者“I love my gaydaughter.”之類的標語，為自己的小孩出來遊行，讓一旁大多得不到家庭支持的我們感動到鼻酸。話說回來，媒體這樣的報導角度、外人的不理解也怪不了人。每年年底經過台大隔壁的懷恩堂，看到精心裝飾過的教堂，上面有天使在飛、地上有耶穌一臉慈悲向你伸出手來，或者是馬槽出生的場景飾以燈泡在晚上發光，其實我也是滿肚子疑問。因為不試著走進去理解，所以永遠只能看到表象。

我們家是標準的新台灣人，是族群融合的最好示範，我們是標準的閩南人，可是我的一堆（表、堂）哥哥姊姊，結婚對象含括外省人、客家人、阿美族，兩個親姊姊都嫁給父親無法理解的宗教信仰者，大姊夫家信天主教，二姊夫是一貫道的，還吃素！

大姊的婆婆是虔誠的教徒，每個禮拜天都會去做禮拜，有一次大姊試圖跟我們解釋：「他們也會拜祖先，忌日時也會拜。其實跟我們都一樣，只是不拿香而已。」說的也是，虔誠祈禱的心都一樣，只是對象不同，其實並沒有太大的不同；異性戀跟同性戀也沒有什麼不一樣，只是戀愛的對象不同。

不過遇到二姊夫的一貫道父親就有點不放心了，因為這個宗教平常給人感覺比較神秘，母親甚至覺得男生不宜吃素，「吃素怎麼會有體力呢？」他們結婚時辦素宴，聽到的人都很為難，去也不是不去也不是，因為他們覺得「沒有肉怎麼會好吃？」我自己倒是蠻愛吃素的，因為我不偏愛肉食，不過最重要的原因是我覺得素食好吃，尤其是請客的菜，會做得漂亮又可口。

其實我聽過很多人批評素食者，說他們明明就是因為不想殺生才吃素，卻又做出以假亂真的素雞、素肉、素魚，那些素排骨、素雞塊、素鰻魚在外觀和口感上都和葷食沒兩樣，因此他們斷定素食者其實還是捨不下對葷食的喜愛，「只淨口不淨心」，只好用這種替代方式。聽到這種說法我都很為素食者抱屈，我覺得廚師只是想辦法把菜煮得好吃、多樣，於是向主流的葷食取經，以出現的時間先後來說或許是模仿，但絕不是一種替代。我有個朋友出生起就吃素，聞到肉味就覺得噁心，素食就是她的生活方式。

其實我還可以搬出我也不太懂的 Butler 的理論，顛覆誰是原型、誰是模仿的既定說法，但我更想辯護的是，同性戀也不是在模仿異性戀，同性戀伴侶會或許互稱老公、老婆，只是因為我們還沒想出自己專屬的說法，並不是在演出傳統裡一男配一女的劇碼。換句話說，不是較陰柔者就是扮女，陽剛者就是扮男。當然，我們也不是在尋找一個「替代品」，這就是我們選擇的生活方式。教義篇大概有宗教信仰的人都特別注重心靈成長，我常看到同事在翻她桌上的聖經，另個同事桌上三不五時會出現「與神對話」這類的書。我還曾聽過她們互相詢問「你覺得你有沒有跟你的男朋友一起成長？」這種種總讓我想起我自己參加過的同性戀主題演講、同性戀主題論文發表、同性戀電影放映，而且我會跟我的女朋友一起去「成長」。身為一個同性戀兼女性主義者，我也是很認真的在充實自己、增強自己的 power，我的書架上擺著史瓦澤的《大性別》、吳爾芙《自己的房間》、張娟芬《愛的自由式》...。我還常上相關網站去看別人的文章，有時一起參加討論，關於「職場中的拉都怎麼穿？」或者「同性戀是不是在複製異性戀？」

再過不久我的一位教徒同事要結婚，對方也是基督教徒，前陣子我才知道因為要結婚他們兩個要一起參加婚姻輔導課程，當然是由教會主辦的。上完課之後，我這位個性直來直往、有時顯得潑辣的同事有一次提到說，她要學習服從她的丈夫，以後不可以再這麼兇巴巴，她的語

氣之認真，讓我聽了不禁莞爾。

如果我們也有拉 couple 的成長課程，會討論什麼？你的T會不會很小孩子氣？你的婆會不會很愛逛街？要怎麼一起「成長」以對抗異性戀機制？怎麼讓對方的家庭接受自己？不過我想我們應該不會要求某一方「服從」另一方，女人與女人，會多一點體諒與分享。

在認識教徒之後我漸漸感覺，同性戀也是一種信仰，我們有自己的長老、教義、與生活方式，不用悲情地覺得自己生活在黑暗裡，或者怨恨外界不瞭解自己，就當在實踐自己的信仰，如同我們也不瞭解別人信仰的上帝和聖經，偶爾忍不住想勸素食者吃點肉。多一點體諒，轉換心境，讓自己過得更海闊天空。▲

（本文已刊登於同位素電子報）



## 你/妳在看我嗎？ 請靠近一點！<sup>2</sup>



陳曉容

台北市永春高中美術教師

於眾人雖是陌生，然卻有益。

我依舊在趕我的路，  
時而雲掩遮月，時而日出見陽，  
但永遠走在眾人的前頭...

——尼采《歡悅的智慧》——

從前我看母親的作品，只覺得它們很特別，除了樸拙的趣味外，還有歷史的價值，但自從我教學工作上的需要，接受了一陣子性別教育的洗禮後，再觀看她的作品，突然發現這些作品裡閃爍著另一道光芒，讓我如獲至寶。

母親在宜蘭鄉下長大，十七歲尙是懵懂的年紀就走入婚姻，揮別初戀，嫁給陌生的公務員，從此柴、米、油、鹽、奶粉、尿布；沒有幾年又得外出工作，賣菜、賣

<sup>2</sup> 編按：本文為陳曉容老師為其母親剛出版的畫冊所寫序言。曉容老師是一位積極實踐性別平等教育的美術老師，她的母親—李涼女士是一位無師自通的藝術家，更是一位勇於挑戰傳統、令人敬佩的女性。李女士剛於今年三月舉辦畫展，曉容老師為此以女兒的角度，同時也是以女性意識的觀點，為母親的畫冊寫下序言，新知通訊特別刊載這篇精采的故事與讀者共享。

瓦、賣日軍眷屬留下的衣物……，聽她說起那時的往事，真可用「不堪回首」來形容，但在淒風苦雨之中，也有那麼一點驕傲，她腦筋動得快又勤勞，總是能賺到錢。現實生活的需要加上自己也有興趣，讓她十分專心地投入工作中，但她在工作上所展現出“和男人一樣”的「聰明才智」與「追求自我實現」的理想，在傳統的時代背景中，並沒有獲得眾人的肯定，因為她跟別的女人不一樣，這樣的蜚短流長，也讓她煎熬了一段漫長的時日。

母親最早的作品，是她第一次到加拿大探親在二姐家長住，無聊時拿了孫子的蠟筆，畫在筆記簿和月曆紙的背面，題材大多是從女兒家中看出去的景色，不然就是女兒帶她出遊所見，當她回國拿給我們看時，著實讓我們嚇了一跳，細微的觀察力與敏銳的色感令人佩服，這也是我們第一次知道她會畫畫，而且還很能畫。

本次畫展中「農村生活」一系列的作品，是她用畫筆記錄記憶中童年的生活，那些出現在畫面上的情景：廚房煮食、田裡農務、溪邊浣衣、屋前閒聊等...這些地方是女性與小孩活動的空間，這裡有許多女性的生活經驗，從女性的觀點來看這些作品，應該更能引起共鳴。

婚姻向來是女性生涯規劃中唯一的“選擇”，生兒育女則是“天職”，這樣的宿命對女性而言，用一句來形容最為貼切，那就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幾幅

「新婚」場景的作品，傳神地描繪喜氣洋洋的氣氛，今年恰逢家中喜事連連，應該是引起她創作的動機之一。真實人生中，婚姻帶給母親許多痛苦與束縛，使她一直在傳統的價值觀與自我實踐的衝突中載浮載沉，如今孫子要結婚了，她藉畫筆傳達祝福，也隱約道出對愛情、美滿婚姻的歌頌。

年輕時，不能全家團聚是母親心中永遠的痛，所以在她的畫作中特別強調全家團圓。「中秋團圓夜」一畫中，除了描繪兒孫齊聚的情境之外，還畫了養了十多年但在三年前過世的愛犬 Nelly、小女兒學校的流浪狗阿（去年曾到家中小住兩天），畫中聚集她所有的最愛，是一張「超現實」的作品。到現在為止，她最高興的事仍是兒女回來、孫子回來，雖然年歲已大，還是堅持自己下廚煮一桌飯菜給家人吃。

女性婚後是「妻以夫為貴」，有了子女又成了「母以子為貴」，傳統偏狹的觀念限制女性發展的空間，使女性缺乏自主性，自我認同度低。母親最近才完成的作品「洋裁店」，畫中她穿著時髦，專業地幫顧客量製服裝，學徒們忙碌地縫製衣服，布料櫃上滿是她最喜歡的「水玉」……。在洋裁工作上的成就，是她第一次獲得自我肯定，這個才藝維持了近三十年的生計，直到成衣業興起，而不得不結束。「洋裁店」裡有她數不盡的回憶，母親說：「我還要再畫」。

母親不但才華洋溢、能歌善舞，而且是個樂觀的人，終生篤信「人定勝天」，無論環境如何困苦，從不求神問卜，她的堅定與韌性是她唯一的依靠，只有在得勝時，才感謝上帝。母親的才情與人生觀實在是兒孫的榜樣。這是她第一次開展覽，對她而言，是埋沒了半個世紀的才華受到肯定；對所有女性而言，母親個人的成就必然能鼓勵大家，一起尋回自己失落的那一片拼圖，重建自己完整的人生，尤其是那些和她一起從舊時代走過來的女性。

感謝所有的親朋好友，如師大施並錫教授、朱銘先生、宜蘭的親人、鄰居莊三媛老師、彩陽畫會的朋友們、晨光早覺會手語班的學生、社區的氣功學生等，給予母親的許多鼓勵與祝福，在此一並致謝，並祝 母親畫展成功。▲



李涼女士畫作：中秋節到了摘柚子  
/2001/15F 油畫



李涼女士畫作：農忙時節/1999/15F  
油畫

## 他患了妄想症， 我可以要求離婚嗎？

許珽靈

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英華最近上班總是顯得精神恍惚，主管交辦的事也老出狀況。身為她的好友，關心之下才知他那患有妄想症的先生近來病況愈趨嚴重，好幾次要不是英華躲得快就慘遭刀砍了；英華煩惱極了，也害怕極了。她真的很想離婚，好讓自己的身心得到安頓，但又耽心會招來「遺棄」的非議。

據我了解，她先生在婚前就罹患有妄想症了。只因他們的婚姻是媒妁之言，當時她先生和媒婆爲了想快快成就這樁喜事並沒有把真相告知。就這樣彼此在大家族擁下見了幾次面後就結婚了。婚後，英華也耐心陪他就醫期待能有治癒的一天，但因他先生配合度並不高結果當然就不如預期，才會拖到今天這個局面。

以英華的例子，在她婚後知道先生早有妄想症卻瞞著她不告知起六個月內依法在民事上可撤銷婚姻並請求賠償，在刑事上也可以告詐婚。但現在因時效已過，顯然此路是不通了。目前的辦法是看醫院

能不能證明她先生的妄想症是無法醫治的惡疾或精神疾病；或者就算拿不到醫院的證明；不過英華若能舉出事實證明先生的妄想症已危及全家生命安全，也造成全家精神瀕臨崩潰實已不堪其虐待的話，還是可以依「重大事由」來訴請判決離婚的。

既然是依法由法院判決的離婚，就沒有所謂「遺棄」的問題了。反而是離婚後英華和孩子們從此可以有較好的生活品質；英華先生也許會因此而更積極去就醫，按時服藥控制病情，又開展出人生的另一春天也不無可能。▲



## 我的女兒可以跟他的兒子結婚嗎？

許珽靈

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菲虹和前夫結束婚姻關係後便和女兒小蘭相依為命，後來因工作的關係認識了也帶著一個兒子小輝的單親爸爸勝雄；在彼此都覺得非常投緣下不久就共結連理了，一家四口和樂融融真有相見恨晚的感覺。

很快的，一晃二十年就過去了，兩個小孩都已長大成人也都各自有份不錯的工

作。可是菲虹最近老覺得不對勁，她發現這兩個當初的小小孩不但真的長大了，似乎暗中還在發展另一種不屬於兄妹的感情；菲虹內心既惶恐又無助。她當然希望親上加親，但不是聽說近親不可以結婚嗎？唉！

沒錯，民法上是有「近親結婚的限制」，但小蘭和小輝的例子可以分二種狀況而有不同的結果：

- (1) 菲虹沒有收養小輝（或勝雄沒有收養小蘭）的話，那麼小蘭與小輝之間根本沒有親屬關係，他們可以跟一般相愛的男女一樣結婚是毫無問題的。
- (2) 菲虹收養了小輝（或勝雄收養了小蘭）的話，那麼小輝與小蘭藉由這樣的收養關係就變成親等相同的旁系血親了；在此情況下，很遺憾的他們就必須受到近親結婚的限制而無法結婚。解套的辦法是去辦理終止收養。

希望菲虹看到這樣的說明可以解除心中的疑慮並恢復她往日的自信。▲



女性朋友若有家庭相關的法律問題，歡迎本人電洽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 性別新聞

2003年2月

### 主題

#### 景氣差 待產空服員客串小妹

華航指出，空中服務是勞力居多的工作，過去空服員一旦懷孕八週，就必須選擇留職停薪一年，生完小孩再回去工作崗位，或是也有人會選擇辭職。約十年前，人事單位發現，各辦公室都會因為業務需要聘請工讀生，何不就由待產中的「空服媽媽」來辦公室呢？於是，華航辦公室開始出現挺著大肚子的空服媽媽四處穿梭。〈中國時報 92/2/6 第十版〉

#### 協助婦女就業 飛鳳計畫有譜

為提升北市婦女工作能力並協助婦女就業，台北市長馬英九於去年選舉期間公佈的婦女權益白皮書中提出「飛鳳計畫」概念，全盤計畫於三月七日正式對外公佈，將鼓勵婦女參與社區、開發工作潛能、並擬透過以工代賑方式協助就業。〈自由時報

92/02/08 第13版〉

#### 捐精 9800 捐卵 10 萬 代孕 150 萬

衛生署研擬「人工生殖法」草案，其中一個版本首度有條件開放代理孕母，並明訂捐贈精卵、代理孕母雖為無償行為，但受贈者應提供捐贈者或代理孕母必要的營養費、檢查費、交通費及工時損失費等。這些費用的合理範圍，醫界最近建議捐精九千八百元，捐卵十萬元，代理孕母約一百五十萬元。衛署強調，日後在施行細則中明訂合理範圍，並非鼓勵商業行為，而是主管機關有責任加以規範，捐贈及受贈雙方才有保障。〈聯合報 92/02/11 第5版〉

#### 新版結婚證書

去年七夕情人節，現代婦女基金會推出「婚姻契約」，將民法親屬篇夫妻在婚姻中可協議的約定事項，全部明訂其中；發布之後，前來索取「契約」的民眾逾千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賴芳玉律師指出，「新版結婚證書」通篇沒有「離婚」字眼，不過一旦將來雙方對簿公堂，證書可以派上用場，法官還可依此強制執行，直接從先生薪水中扣除家庭生活

費用。有意索取者，可電(02)23917128 <民生報 92/02/13 A3〉

#### 春鳳樓再掀廉 變身茶館話妓權

位於大同區歸綏街的前公娼館春鳳樓蛻變為全國首座妓權文化茶館，日前重起門扉後立刻引來各界好奇。儘管春鳳樓不再提供任何色情交易，仍有「惜情」年輕嫖客回到現場，認真地了解茶館經營的內容。眾人抒發社會異議，正是春鳳樓打造妓權文化中心的意涵。

日日春關懷協會提醒民眾，春鳳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開放。〈中國時報 92/02/17 第9版〉

#### 偵辦網路援交 警署嚴禁釣魚

警政署有鑒於基層員警經常以「釣魚」方式偵辦網路援交案件，不僅違反程序正義，更有觸法之虞，因此18日以書面傳真通令全國警察單位，嚴禁再以「釣魚」方式偵辦網路援交案。但不表示今後就不偵辦網路援交案，凡是嫌疑人員傳遞援交訊息確切者，且出動前應先向上級報准核備，如此警力出動時有憑有據，就不會有適

法性的疑慮。〈自由時報 92/02/19 第 10 版〉

### 大陸人民繼承遺產 時效三年

法務部廿日函釋指出，大陸人民若要繼承台灣人民財產，必須在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戶籍地方法院登記，逾期則視為拋棄繼承權。若被繼承人是大陸人民，其財產在台灣，仍需要依據台灣相關法律辦理。

〈中國時報 92/02/21 第 11 版〉

### 離婚創新高 去年平均 1 天 86 對分手

台閩地區的離婚率正逐年增加。去年底，離婚人數已達 86 萬多人，創下歷史高峰，比前年增加六萬多人，平均一天有 86 對夫婦離婚，比率高達 4.83%。如果以兩性來區分，男性的粗離婚率是 4.57%，女性卻高達 5.1%，這也是台灣兩性人口中首度有一方的粗離婚率突破 5%。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伍維婷分析說，這數據很「符合市場趨勢」，因為離婚女性要再婚，遠比男性困難。離了婚的男性只要再婚，甚至花錢買個外籍或大陸新娘，就可以歸類到「有偶人口」中，但離了

婚的女性要再結婚，比較不容易。〈聯合晚報 92/02/25 第 4 版〉

### 未婚懷孕 七成少女選擇墮胎

依現行優生保健法規定，未成年少女懷孕墮胎必須父母同意。但一項針對十五到十八歲學生的調查發現，七成的少女如果懷孕會選擇把孩子拿掉，願意讓父母知道的只有二成，如果要墮胎，找密醫的比例是找合法醫生的三倍。學者與婦女團體建議修法擴大法定代理人定義，並成立專業諮詢第三管道，以解決未婚少女墮胎地下化問題。但由誰擔任第三管道還要再討論，不排除未來在細節中另訂。

〈中國時報 92/02/27 第 13 版〉

### 九萬外籍新娘 應學中文識字

內政部統計，在台外籍新娘已逾九萬名，教育部於 25 日首度召開外籍新娘成人教育研討會。政務次長范巽綠表示，學校成人教學課程將新增外籍新娘配偶相關課程。部分與會者並提議，也應要求娶外籍新娘的台灣新郎上課，接受有關兩性平等尊重、異文化語言理解及同理心等

相關教育，促進本國新郎與外籍配偶好好相處，以降低新娘被當成廉價勞工或「生孩子工具」的情況。目前立即加強的是，任何外籍配偶若要參加學校補校或成人教育課程，學校單位應隨時接納入學，不必等到新學期開始。

〈中國時報 92/02/26 第 13 版〉

## 社會

### 借腹生子 夫婦三度性侵十三歲女童

苗栗縣吳春樺、何素月夫婦於八十八年間為借腹生子，找上友人當時十三歲女兒，設計讓友人赴桃園工作，三度由何素月壓住女童的雙手，讓吳春樺與女同性交三次，在她懷孕後匿名藏至各地，直到孩子生下後才放人。全案經由苗栗地方法院昨天審結，認定何素月是妨害性自主共犯，判處八年六月徒刑。至於吳春樺仍未到案，由地檢署通緝中。〈聯合報 92/2/8 第 9 版〉

### 涉傷害致死 印傭美娜收押

檢察官依她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的傷害致死罪，涉嫌重大且居無定所，向台北地院聲請羈押

## 2003年2月會務

- 2/01 (六) ~2/05 (三) 農曆春節
- 2/12 (三) 工作會議/財團法人條例討論會
- 2/13 (四) 台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
- 2/14 (五) 參政組會議/實習生面談
- 2/15 (六) 反對美英侵略伊拉克戰爭遊行活動
- 2/17 (一) 董監事聯席會議
- 2/18 (二) 工作會議
- 2/19 (三) 女人戲法劇團討論/生育保健法討論會/[南洋 台灣 姊妹情]工作會議
- 2/20 (四) 實踐大學演講性騷擾防治 (下午一場)
- 2/20 (四) 實踐大學演講性騷擾防治 (下午晚間各一場)
- 2/21 (五) 新春茶會暨民法諮詢熱線 90&91 統計報告
- 2/23 (日) 推動成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構討論會
- 2/24 (一) ~2/26 (三) 參與勞委會主辦各縣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研習會
- 2/25 (二) 財團法人條例討論會/東森、民視、華視訪問離婚率偏高的原因
- 2/26 (三) 女人戲法劇團討論/新華社專訪新知
- 2/27 (四) 參加「228 紀念晚會」(228 紀念公園) /推動成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構公聽會籌備會
- 2/28 (五) 參加「228 紀念活動」(台北縣縣民廣場) /青輔會「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系列活動」專案說明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通 訊 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20 元，\_\_\_\_ 本。
- 我要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每支 1500 元，\_\_\_\_ 支。
- 我要買甄劇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迷家系列手冊
- (一)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二)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